

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

► 致慈仁格西談比丘尼傳承

doi:10.29665/HS.199802.0001

弘誓雙月刊, (31), 1998

作者/Author：釋昭慧

頁數/Page： 1-2

出版日期/Publication Date：1998/02

引用本篇文獻時，請提供DOI資訊，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。

To cite this Article,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.

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:

To link to this Article:

<http://dx.doi.org/10.29665/HS.199802.0001>



DOI Enhanced

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（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, DOI）的簡稱，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，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。

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，

請參考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For more information,

Please see: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，開始閱讀本篇文獻

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



致慈仁格西談比丘尼傳承

釋昭慧

尊敬的慈仁格西：

與 格西晤面之後，感覺 格西是一位很有風度的大學者、修行人，希望以後還能有此因緣多多請益！

知道尊敬的達賴喇嘛派您來考察台灣比丘尼制度，以作為西藏恢復比丘尼制度的參考，內心無比歡喜！達賴喇嘛倘能在有生之年，恢復西藏的比丘尼制度，則其功績實不下於完成「西藏獨立」的宏願，而且尤有過之。因為政治上的分分合合，在歷史的洪流中是一次又一次的浪潮湧退，循替生滅，而作為宗教領袖的達賴喇嘛，倘能恢復佛制「四眾」的圓滿教制，那無異是為佛法的久住與推廣，完成了劃時代意義的工程。

在昨日於印儀學苑舉行的座談會中，以及在隨後的餐會中，做為一個比丘尼與研究戒律的學人，敝人提出幾點管見，蒙 格西不棄，囑成書面文字，因茲列舉數端，敬請 惠予指教！

1. 座談會的重點，一直繞在「中國比丘尼制度傳承是否曾有中斷？傳承是否清淨？在一部僧中受比丘尼戒是否得戒？」等等的議題上打轉，敝人以為：中國佛教的比丘尼延續至今，而且在台灣，比丘尼弘法利生的功效卓著，這已是傳承有效的最佳證明。其他，在文獻上找不找得到傳承的譜系？那都是次要的。找不到譜系，並不表示傳承曾斷，只表示中國佛教未建立完整的傳戒譜系，或是雖有而文獻不全。

2. 毗尼 (vinaya) 的內容有層次之分。佛制波羅提木叉 (pratimoksa)，都從「十種利益」提起。換言之，那就是學處背後的根本精神。「十種利益」中，第十是制戒的究竟理想，那就是「梵行得久住故，顯揚正法，廣利人天」(依根本說一切有部律，大正 24-629 中)。這也就是說：任一學處的制訂，目的都是為了「梵行久住」。如今只因為傳承斷絕的緣故，就讓西藏半數人口的女眾，即使出家，亦無法受具足戒，這無異是與「梵行久住」的根本精神相相抵觸的。就如世間的法律，也有層次之分：由憲法產生民法、刑法，由民、刑二法產生子法，由子法衍生行政命令；是故，凡行政命令抵觸子法者無效；依此類推，凡民、刑法抵觸憲法者無效。同理，凡諸僧團議決事項，或是異時異地之「隨方毗尼」，合於毗尼之根本精神 (十大利益) 者有效，抵觸之者無效。准此以觀，假使是透過比丘僧團議決的方式，或是透過「僧團只有一部僧受戒不如法、不如律」的研討方式來達成「不應建立比丘尼制度」的決定，那都是在以下游的子法抵觸更高的母法 (樹立「十大利益」的佛門憲法)，而阻絕了女性修梵行的完整歷程。

3. 格西希望中國傳承的做法可以找得到律典的根據，以證明其為「佛說」，格西重視教證理證的具足，這一點，凡習學阿毗達磨者都會深有同感。然而依文獻知識，吾人都知「聖言量」有實際上的認定標準，所有經律均為佛滅後陸續結集而出者，此中不乏部派意見存在。故在長阿含經與增一阿含中，早有認定教法的標準，依四大廣說，依經、依律、依法 (此「法」應指三法印) 以認定所言是否與法相違 (大正 2-17 下)。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 (大正 24-328 下) 甚至說：

當來之世，人多健忘，念力寡少，不知世尊於何方域城邑聚落，說何經典？……若說昔日因緣之事，當說何處？應云婆羅尼斯，王名梵授，長者名相續，鄔波斯迦名長淨；隨時稱說。」

以此觀之，古律典中鑿鑿而言「佛說」者，是否為佛親口宣說？難以論斷，只能就其是否合法合律，而斷定該說可否採用。且 格西固言：縱使藏傳根有律無，漢傳法藏部之四分律有尼律相關規定者，亦可採用。依文獻認定之規則：某律有而他部律無者，適足以證明其說法可能晚出，又怎能以此論定厥為佛說？若只因四分律之結集在印度，而四分律疏的說法在中國，於是採用前者，不採用後者，那已不是「佛說不說」的問題，而是認定「印度律師比中國律師高明」的種族歧視了！

更何況，至今南傳佛教猶言「大乘非佛說」，顯教猶言「密乘非佛說」，若執「佛曾說未說」為採信與否之標準，竊以為可能只有使大乘乃至密乘之路愈走愈窄；反之，對諸方所流傳之教典與祖師論著、制度，一律依三法印（修多羅中的憲法）或「十種利益」（毗奈耶中的憲法）加以裁奪去取，方為寬廣深遠、如法如律之作為。

4.倘如 格西所言，此番回去經研究後，達賴喇嘛當召開南北傳僧伽會議，以議決藏傳比丘尼制度之是否廢續，我們切盼這樣的會議上，碩果僅存的漢傳比丘尼應受邀出席，而藏傳系統尼眾的心聲應受最大的尊重。我們不敢奢望每一位藏傳比丘都有達賴喇嘛或 格西這樣的恢宏胸襟，比丘尼眾的前途交付在比丘眾的會議席上，這是很不公平的！這不是指藏傳比丘特別小量，「天下烏鴉一般黑」，全世界的基督宗教亦面對相同處境——面對女性可否晉鐸或封牧的議題，百般阻撓的永遠是那些男眾。

5.世界上凡是比丘尼傳承中斷的地區，我們可以這麼說：那個地區的比丘要負重大責任。因為二部僧受戒的規定，賦與比丘僧輔助尼僧合法建立僧團的地位，但這些比丘僧團必然有漠視、打壓、歧視尼僧存在的舉措，否則比丘尼僧不會無故中斷。歷史告訴我們：凡是女性不受壓抑的時代、地區，尼眾的成就都是偉大的；佛世與當今台灣尼眾的輝煌成就可為例證。反之，女性受到壓抑，自可找出許多理由聲稱傳承中斷，而且可以找出許多理由以阻撓傳承的延續，是則尼眾連生存空間都極有限，更遑論發揮潛能，創造歷史！

所以在我們看來，「解鈴還需繫鈴人」，藏傳比丘尼傳承的重建，這不是藏傳比丘在會議桌上發言定奪的權利，這是藏傳比丘面對歷史、面對戒律中「梵行久住」最高精神的義務與責任。

(It's not a right, it's just an obligation, a duty.)

全世界的潮流已從「人權」(human right)的共同意識進化到談「動物權」(animal right)的層次，這足以鑑知佛法的「眾生平等」論實屬先知。然而倘若藏傳佛教的教團無法賦予女性一個公平的法定地位，勢必很難面對世人如下的質疑：「你們宣稱眾生都平等了，為什麼男女卻不能平等？」就像天主教的教宗，每走一處，該處女性主義者就蜂湧而至，抗議不休。藏傳佛教倘有悲心宏佈世界，而不自我侷限在印度、尼泊爾等地方，則勢必要揚棄那些對女性不公道的，不了義的教法與制度，而發揚「眾生平等」的了義教法，並由此以重新規範女眾出家之地位。這才顯示藏傳佛教比丘的器度與胸襟，也不枉達賴喇嘛與 格西重建比丘尼制度的一番苦心！

我們衷心希望看到西藏的尼眾姐妹也能如同台灣的比丘尼眾，受到教界的肯定、社會的重視，這必有利於根有律所說的制戒理想：「梵行得久住故，顯揚正法，廣利人天」！

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

▶ 論《大毘婆沙論》笱記論師的佛陀觀（二）

doi:10.29665/HS.199802.0002

弘誓雙月刊, (31), 1998

作者/Author：釋悟殷

頁數/Page： 3-8

出版日期/Publication Date：1998/02

引用本篇文獻時，請提供DOI資訊，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。

To cite this Article,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.

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:

To link to this Article:

<http://dx.doi.org/10.29665/HS.199802.0002>



DOI Enhanced

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（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, DOI）的簡稱，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，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。

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，

請參考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For more information,

Please see: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，開始閱讀本篇文獻

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



讀《大毘婆沙論》笱記論師的佛陀觀 (二)

釋悟殷

貳、佛身

二、佛色身長短修齊 (一、佛身有漏無漏，前期登載已畢)

佛陀色身莊嚴無比，一般形容：佛身具三十二相，八十種好，功德巍巍。在三十二相方面，佛陀有三十二相，菩薩、轉輪聖王亦有，乃至難陀亦有三十相，可見並不稀奇，比較特殊的是佛陀有八十相好，而一一相好都是百福莊嚴的。在阿含經中，並未強調佛陀有八十相好，所以當《大毘婆沙論》說：佛「八十種隨好，莊嚴其身」(大正 27.890 中)，「假如有人習奢摩他滿十二歲，所生善品，不如於須臾頃觀察佛相好之身所獲功德」(大正 27.958 上)，甚且受到龍樹菩薩質疑：「如汝所信八十種好，而三藏中無！」(大正 25.255 下)

關於三十二相，八十種好，並非本文重點所在，本文所要探討的是佛陀的高矮問題。

佛陀的色身高矮，據律典記載，難陀短佛四指，諸比丘遙見難陀走來，以為是佛，皆起來奉迎，直至相近，才知原來是難陀。又六群比丘與「如來等量作衣，或過量作」，遭人譏嫌，世尊遂制：比丘與佛等量，或過量作衣者，波逸提。如來的衣量是：長佛十磔手，廣佛六磔手⁹。

依據廣律，佛制比丘，所穿衣服長度不能和佛衣相等，或超過佛衣長度。這表示了當時佛陀和弟子的身高，差距並非很大，就像難陀只矮佛陀四指而已。然《異部宗輪論》說：大眾部主張：「如來色身實無邊際，如來威力亦無邊際」(大正 49.15 中--下)。亦即大眾部認為：佛陀色身高大無比，超過一般人的想像之外，盡虛空遍法界，是超越空間，而不為空間所侷限的佛身觀。

而有部認為：佛身的高度，如經中說「丈六金身」，決不能到無邊無際，不可限量的地步。即佛世時，常人身高八尺，佛陀高一倍，等於丈六。如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云：「佛身丈六，常人半之。」(大正 23.561 上)

所以，關於佛身的高矮，大眾部和有部間的歧異很大。在這裡值得玩味的是：同一部派(如大眾部)，廣律和論典所載的佛身觀不同。律師之佛身觀，仍本著「佛在人間，所以和常人無異」的看法。而論典(《異部宗輪論》)所載之佛身觀，已趨向於理想化了。這種情形，不僅顯示佛教思想的流變，亦說明了論師和律師性格之差異。

大乘佛教的佛身高矮修齊，是隨眾生根性、意樂不同，所見的佛身亦有差別。如龍樹菩薩說：

《密跡金剛經》中，佛有三密：身密、語密、意密。一切諸天人，皆不解不知。有一會眾生，或見佛身黃金色、白銀色、諸雜寶色；有人見佛身一丈六尺；或見一里十里百千萬億，乃至無邊無量，遍虛空中。如是等，名身密。語密者，有人聞佛聲一里，有聞十里，百千萬億，無數無量，遍虛空中。有一會中，或聞說布施，或有聞說持戒，或聞說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，如是乃至十二部經，八萬法聚。各各隨心所聞，是名語密。(《大智度論》，大正 25.127 下)

佛法身……但以本願業行因緣，自然施作佛事。如《密跡經》說：佛身者，無方之應，一會之眾生，有見佛身金色，或見銀色、車渠、瑪瑙等種種之色。或有眾生見佛身與人無異，或有見丈六之身，或見三丈，或見千萬丈形，或見如須彌山等，或見無量無邊身。（《大乘大義章》，大正 45.125 下）

部派佛教中，佛身有丈六身及無量無邊身之差別，佛陀的身力及威力，同樣的亦有差別。據《長阿含》：「佛威神不但能動地，二十八天皆為大動。」（大正 1.167 上）大眾部亦說：如來具有不可思議的威德神通之力，運用威力時，不須加以作意，任運自然，於一剎那中，就能遍至十方無量無邊世界。有部認為：如來威力可遍至十方世界，但必須加以作意，若不加作意，只能及於三千世界。如說：

聲聞天眼，不作加行，見小千界，若作加行，見中千界；獨覺天眼，不作加行，見中千界，若作加行，見大千界；世尊天眼，不作加行，見大千界，若作加行，能見無量無邊世界。（大正 27.767 上—中）

此中，大眾部和有部的歧異點在於，大眾部認為：佛陀不須加以作意，展現威神力，即能任運自然的遍於無量無邊世界；而有部是認為須加以作意才行。至於佛陀的身力如何？《增壹阿含經》記載：

世尊以父母所生之力，單手把長百二〇步、寬六〇步之大石，往虛空拋擲，即到達梵天。佛言：「設復有人往梵天上，取此石投閻浮地者，十二年乃到，然今如來威神所感，正爾當還。」於是世尊舒手遙接之。又世尊神足、智慧力，無與倫比，縱使神足第一的目犍連、智慧第一的舍利弗，遍滿三千大千剎土無空缺處，欲比如來之神力、智慧力，百倍千倍巨億萬倍，不可以譬喻為比（大正 2.749 下—750 中）。

佛陀有如此驚人的身力，這身力是父母所生的，經論形容這身力是那羅延力¹⁰。然法救大德說：

「菩薩身力，猶如意力，量無邊際。」因為菩薩在吉祥人邊，接受吉祥草，到菩提樹下，自敷為座，結跏趺作，發堅固願言：「若未諸漏永盡及證無上菩提，我終不起此座。」無上菩提，從未來世將入現在，爾時三千大千世界六種震動，菩薩毛髮亦不動搖。由此故知：「菩薩身力，猶如意力，量無邊際。」論主質問大德：「若爾，何故契經中說：『菩薩身有那羅延力？』」大德說：「此力世間共所欽重，故以為譬，其實不然。」（大正 27.155 下）

佛說：「諸行無常」，的確是真實不虛，佛陀生身亦顯示諸行無常法則。所以說：縱使如來的身力，猶如那羅延力般壯碩，如來的神通、智慧力，即使遍滿三千大千世界的目犍連之神通、舍利弗之智慧，亦難匹敵，然佛陀如此的身力、神通力、智慧力，亦難敵——「無常力」（大正 2.750 中）。如佛告力士：「我父母生身之力，若神通力，及勝解力，今日中夜，皆為無常力之壞滅。」¹¹因為「如來法身雖無衰退，而生身力必有退減，諸異熟果有衰退故」（大正 27.156 中）。

以上，是關於佛陀色身長短修齊，以及身力、威力的問題。大眾部之佛身高矮、身力、威力，都是異於常人的，經佛弟子理想化的佛身。有部之佛身，較一般人高大，而其身力、威力，亦異於常人。雖然佛陀有異於常人之身力、威力，但是亦難敵「無常力」。雖然「無常力」強大於佛陀的身力、威力，但是「無常力」，仍不如「業力」來得強大（大正 27.199 中--下），因為「有阿羅漢猶受故業」（大正 49.16 中），佛陀亦難免受業力的牽絆¹²啊！

三、佛陀有無夢、睡

佛陀已無顛倒夢想，是部派佛教界中，各部派的共識。如說：「異生、聖者，皆得有夢。聖者中，從預流果，乃至阿羅漢、獨覺，亦皆有夢，唯除世尊。」（大正 27.194 上）因為夢是顛倒，佛已斷盡一切顛倒習氣，故無有夢幻現象。而佛陀有否睡眠？部派則有爭議。此中，大眾部主張：「佛無睡眠」（大正 49.15 下）。有部主張：「佛有睡眠。」如：經中離繫子問世尊：「尊有睡眠不？」世尊云：「我極熱時，為解食悶，亦暫睡眠。」離繫子又問：曾聽有沙門梵志說：「有睡眠者，即是愚癡。」世尊應該無此事吧？世尊云：「若有諸漏雜染，後有生老病死苦果，未斷未遍知而睡眠者，可名愚癡。佛於諸漏雜染，後有生老病死苦果，已斷已遍知故，雖有睡眠，不名愚癡。」又睡眠有二種：一染污；一不染污。諸染污者，佛及獨覺、阿羅漢等，已斷遍知；不染污者，為調身故，乃至諸佛亦現在前，況餘不起？故知諸佛亦有睡眠（大正 27.194 上）。

大眾部認為佛無睡眠，《婆沙論》中，未有說明，詳細情形如何？不得而知。不過，從《俱舍論》：「諸佛世尊，常在定故，心唯是善，無無記心。故契經說：『那伽行在定，那伽住在定，那伽坐在定，那伽臥在定。』」（大正 29.72 上；¹³）。可知大眾部大概以世尊常在定中，心無散亂愚癡，故主張佛無睡眠吧！有部認為佛為調身故，亦須睡眠。但是染污的睡眠，佛陀已斷除了。

睡眠是染污，是愚痴，但「一切諸法，由食而存，非食不存。眼者，以眠為食」¹⁴，世尊何故訶責睡眠？何故說睡眠是愚癡呢？《雜阿含》卷九云：「愚癡無聞凡夫，寧以火燒熱銅籌，以燒其目，令其熾然，不以眼識取於色相，取其形好。所以者何？取於色相，取隨形好故，墮惡趣中。（以下耳、鼻、舌、身亦是）……睡眠者，是愚癡，活是癡命，無利無福。然諸比丘，寧當睡眠，不於彼色而起覺想；若起覺想者，必生纏縛諍訟，能令多眾，起於非義，不能饒益安樂天人。」所以多聞聖弟子，應該學習：「睡眠者，是愚痴活命，無果無利無福，我當不眠，亦不起覺想；起想者，生於纏縛諍訟，令多人非義饒義，不得安樂。」（大正 2.58 上中）

從以上《雜阿含》的記載可知：眼等五根，在見色聞聲時，繫著外境，致起纏縛，不得解脫，而睡眠雖好過如此，但仍屬愚癡。若佛弟子能正思惟眼等是無常、有為、心緣生法，不取著外境，則能解脫自在。雖然睡眠是維持眼睛生命的食物，而世尊卻說：「睡眠者，是愚癡，活是癡命，無利無福」，為的是警誡佛弟子：不應貪著睡眠，而忽略了正事。正如《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：「無以睡眠因緣，令一生空過無所得，當念無常之火，燒諸世間，早求自度，勿睡眠也。」（大正 12.1111 中--下）

四、佛陀有無老化現象

探索「佛陀有無老化現象」，且從「佛陀有無白髮」說起。關於佛有無白髮的問題，《異部宗輪》未有記載。而《婆沙論》者認為：「異生、聖者，皆有白髮。諸聖者中，從預流果乃至獨覺，皆有白髮，唯除世尊。」（大正 27.202 中）理由是：釋迦為菩薩時，三無數劫，修集種種難行苦行，所起善業展轉增盛，信慧堅固猛利，所以沒有「髮希、髮白、皮緩、皮皺、音聲破壞、解支節苦，亦無心亂、漸捨諸根，般涅槃時，諸根頓滅」（大正 27.202 中）。

論主認為世尊由過去無數劫修行的福慧資糧，已捨離老化現象，而白髮是「雜穢業」所生，世尊是不會有的。但論主「佛無老化現象，入涅槃時，諸根頓滅」的說法，是否違反諸行無常法則呢？這是值得留意的問題。

《婆沙論》卷三〇，引契經中世尊告力士子：

「我父母生身之力，若神通力，及勝解力，今日中夜，將為無常力之滅壞。」有人問：菩薩何時身力圓滿？有說：菩薩二十五歲時，身力圓滿，至年滿五十，其力無減，過此以後，身力漸漸衰退。有說：世尊身力，

猶如意力，都無衰減。論主評曰：「如來法身雖無衰退，而生身力必有退減，諸異熟果有衰退故。是故尊者鄔陀夷言：『今見世尊色力衰減，諸根變異，謂五色根。』」（大正 27.156 上--中）

又《增壹阿含》記載：

阿難觸摩如來足，發現如來身體鬆緩，不如過去豐腴，而驚問世尊原因。世尊云：「今如來身，皮肉已緩，今日之體，不如本故。所以然者，夫受形體，為病所逼，若應病眾生，為病所困，應死眾生，為死所逼。今日如來，年已衰微，年過八十。」（大正 2.637 上--中）現今如來之身體，就像敗壞的朽車，不堪使用，因為世尊「亦是人數」（大正 2.637 中）啊！

《增壹阿含》說如來「皮肉已緩」，「我今亦是人數」；是故《婆沙論》說「世尊色力衰減，諸根變異」；但這和前面（《婆沙論》）佛無「髮希、髮白、皮緩、皮皺、音聲破壞、解支節苦，亦無心亂、漸捨諸根，般涅槃時，諸根頓滅」之說，顯然的不同。何以論主前後觀點不同？而且以有部現實人間的佛陀觀來說¹⁵，論主主張佛無「皮皺」、「白髮」等老化現象，是蠻特殊的意見。關於這個問題，筆者試從《婆沙論》自身，以及《阿含經》尋找答案。

據《婆沙論》卷一〇四，阿難請問舍利弗：尊者常說：

「若佛世尊不出世者，我等便為無目而死。佛是世間可愛妙色，若當變壞，尊者豈能不生憂悲苦惱不？」舍利弗答云：「若有是事，亦何憂惱？但作是念，世尊滅度，一何疾哉！世間眼滅，誰能將導？」（大正 27.541 上）阿難聽了舍利弗尊者的一席話，讚歎不已。尊者善修空三摩地，已斷我、我所執及我慢等，深刻體悟「世尊妙色，雖當變壞，有為法然，何所憂惱？」（大正 27.541 上）故能安住身心，不被世間離散、違順所轉，阿難對此心嚮往之。

舍利弗深悟世間一切有為法，皆是敗壞不安之相，對於阿難的設問，以「世尊滅度，一何疾哉！世間眼滅，誰能將導」回應。不過，依據經典記載：當世尊年向八十，不久當入涅槃，舍利弗以「不堪見世尊取般涅槃」（大正 2.640 上），而先佛入滅了。而阿難在世尊臨滅度時，躲到世尊床後，「悲泣涕零，不能自勝；又自考責：既未成道，為結所縛，然今世尊捨我滅度，當何依怙」¹⁶痛哭自責若此。顯見已證聖果的舍利弗和未斷盡纏縛的阿難，都不忍於世尊之滅度。

印順導師在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說：上座部的立場，佛是現實人間的，與一般人相同，要飲食、睡眠、便利，病了也要吃藥。而大眾部傾向於理想的佛陀，是出世間的，不會生病吃藥，說佛生病吃藥，那是方便，為後世比丘作榜樣：如有生病，就應服藥（p.62）。又說：

「釋尊入滅了，在『佛弟子的永恆懷念中』，『世間情深』，不能滿足於人間（涅槃了）的佛陀，依自我意欲而傾向於理想的佛陀，不過理想的程度是不一致的。」（p.84）。

從以上印順導師的說法，來審視《婆沙論》者，論主似乎亦存有對佛陀深切的情愫。以《婆沙論》屬說一切有部的論著，論中大體宗歸有部現實人間的佛陀觀，但亦多少攙雜了理想的佛陀觀¹⁷，所以有前後論點相左的情形出現。另外，吾人亦不能忽略《婆沙論》集出的時代背景，地理環境因素等¹⁸。

註 9：與佛等量或過量作衣，波逸提。這一點，各部廣律的事緣，並無很大差異，大致上是以難陀或六群比丘為主角而制。而佛陀的衣量，則律有不同說法。依《四分律》、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，佛衣量是：長佛十磔手，廣佛六磔手（大

正 22.695 上--中；大正 23.897 上）。《五分律》、《僧祇律》、《十誦律》，都是：長九修伽陀磔手，廣六磔手（大正 22.71 中；大正 22.394 上--中；大正 23.130 中--下）。佛一磔手的長度，《僧祇律》說：如來磔手長二尺四寸（大正 22.394 中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：佛一張手，當中人三張手（大正 23.896 上）。

註 10：1.那羅延：具有大力的印度古神。意譯：堅固力士、金剛力士、鉤鎖力士、人中力士、人生本天。

2.那羅延力之力量多少？請檢《大毘婆沙論》，大正 27.155 上--下；《增一阿含》，大正 2.749 中--下。

註 11：《大毘婆沙論》，大正 27.156 上--中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，大正 24.31 上--中。

註 12：1.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一二五，有二則阿羅漢猶受故業之事緣。

A.有一阿羅漢在寺自染袈裟，城中失牛犢者見衣似牛皮，染汁如血，煮札似肉，器如牛頭，以為偷牛賊，以鞭撻之，縛送王所，禁閉牢獄。由彼業力故，囚禁多時，門人無知曉者，待業力盡，方省救出。

B.有一阿羅漢未關門戶而入深靜慮，城中有離家出走之婦女投寺，藏匿彼床下，為夫捉得，疑其共作不淨，於是鞭撻，縛送王所，以業力故，囚禁多時。（大正 27.654 下--655 中）

2.有部認為「阿羅漢猶受故業」，佛陀也是阿羅漢（大正 24.128 中--下），所以也還受故業報。如《十誦律》、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，即有甚多阿羅漢或世尊受業報的「本生」故事。茲舉世尊猶受故業報事如下：

A.「波逸提」四四，阿耨達婆羅門王邀請世尊及眾僧，在毘羅然（毘蘭若）國，三月結夏安居。時世尊作是念：「我先世果報，必應當受」（《十誦律》，大正 23.98 下），所以默然接受阿耨達邀請。然婆羅門卻未四事供養，以致世尊與弟子們三月食馬麥（大正 23.98 中--99 中）。

同樣的事緣在《醫藥法》中，復作「佛念本行因緣，必應受報」（大正 23.187 中），所以三月安居，乞食難得，而食馬麥；等到「世尊宿行已畢」（大正 23.188 上），十六大國咸聞世尊在毘羅然三月食馬麥，諸國信者備諸供具，種種餽膳而來供養（大正 23.187 中--188 中）。

B.《調達事》：提婆達多破僧，遣人以石擲佛，願人殺佛，放醉象欲踐踏佛。於放醉象時，隨行弟子遙見象來，驚惶逃走，唯阿難不捨離佛。而後世尊降伏醉象，為諸弟子說五百「本生」故事（大正 23.263 上--264 中）。

註 13：有餘部說：諸佛世尊常在定故，心唯是善，無無記心。故契經說：「那伽行在定，那伽住在定，那伽坐在定，那伽臥在定。」（《俱舍論》，大正 29.72 上；《順正理論》，大正 29.547 下）

佛無睡眠，《俱舍論》、《順正理論》中，只云「有餘部」主張，從「無無記心」和「世尊常在定」來看，大概是大眾部的意見。因為大眾部主張「無無記法」；「佛一切時不說名等，常在定故」。（《異部宗輪論》，大正 49.15 下）

註 14：如《增壹阿含》卷三一，阿那律聽佛說法時昏睡，被佛訶責後，誓言終身不在佛前睡眠。因久未睡眠，致有失明之虞。佛遣耆域醫師診療，並規勸阿那律云：「一切諸法，由食而存，非食不存。眼者，以眠為食，耳者，以聾為食，鼻者，以香為食.....涅槃者，以不放逸為食。」（大正 2.719 上）由此可知：睡眠只是維護眼睛生命的一種食物而已，但佛又何故說睡眠是「愚癡」呢？或許是對嗜睡放逸者而作是說吧！

註 15：說一切有部現實人間的佛陀觀，見印順導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166。

註 16：《增壹阿含經》卷三六，大正 2.751 上。

註 17：理想的佛陀，如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九〇：「諸佛世尊，無斷末摩，聲音不壞，無漸命終，以佛世尊諸根頓滅故。」

(大正 27.953 中)

註 18：據印順導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說：《大毘婆沙論》集成的時間，距西元一五〇年不遠（p.187）。時聲聞部派佛教中，在北方的說一切有部，有瑜伽師，西方的持經譬喻師，及東方的阿毘達磨師等；大眾部及大陸系的分別說部，西元一世紀亦流傳於北方；西元前五〇年興起的初期大乘如《般若經》等，從東南印，經南印、西印，至西元一世紀頃，亦弘揚於北印。所以《大毘婆沙論》集成時代，北印是非常熱鬧的舞台。有部毘婆沙師，自迦旃延尼子在至那僕底造《發智論》，至迦濕彌羅師集《大毘婆沙論》，可說把有部思想定於一尊，而發揚廣大，雖然困守於山城，思想拘於保守，然面對著自部中之異師，其他大眾、分別說部之聲聞部派，乃至大乘佛法如《般若經》等之學說，思想不免受到衝擊、激盪，而有所會通、修正、改變。從《大毘婆沙論》二百卷中，常有前後不同，似乎矛盾之處，可以得到證明。



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

▶ 緬甸帕奧禪修營活動簡介

doi:10.29665/HS.199802.0003

弘誓雙月刊, (31), 1998

作者/Author :

頁數/Page : 9-10

出版日期/Publication Date :1998/02

引用本篇文獻時，請提供DOI資訊，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。

To cite this Article,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.

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:

To link to this Article:

<http://dx.doi.org/10.29665/HS.199802.0003>



DOI Enhanced

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（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, DOI）的簡稱，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，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。

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，

請參考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For more information,

Please see: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，開始閱讀本篇文獻

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



緬甸帕奧禪修營活動簡介

(一)大禪師與禪法：

緬甸帕奧禪師(Pha-Auk Sayadaw)·原名烏·阿欽納(U Acinna)；一九三四年出生於緬甸中南部·九歲披剃受沙彌戒·二十歲進受具足戒。

二十三歲參加僧伽會考·取得 Dhamma-cafiya(法師)資格；三十歲時曾跟隨數位當代長老學習禪觀。隨後渡過十餘年的潛修時光·在這期間·依據巴利聖典及其相關註疏·深入研究禪觀理論·以配合止觀之實踐。

一九八一年(四十七歲)應邀接任帕奧叢林禪院住持·開始教授內部住眾禪修·因其教法殊勝·目前依止學眾已增至數百人·其中更不乏來自世界各國之僧伽及愛好禪修人士。禪師更於教學之餘·以八年時間完成五本共約四千餘頁之鉅著《趣向涅槃之道》。

一九九六年受到緬甸政府肯定·頒授 Maha kammattthanacariya (大業處阿闍黎·即大禪師)的榮譽。

大禪師所授禪法·依《清淨道論》中三學、七清淨、十六階智之次第修學。強調修學者應以「戒清淨」·為定慧二學打下堅實基礎；奢摩他(禪定)部份·依個人根基及生善需要·一般由「安那般那念」(出入息念)或「四界分別觀」入門·遍修入禪諸業處·得色、無色界八禪定。次以色、名業處·緣起·相、味、現起與足處入毘波奢那(觀)門·從見清淨以達智見清淨。

(二)啟建禪修營緣起：

由一群曾至帕奧道場參學之僧眾倡議·禮請緬甸 Pha-Auk Sayadaw 親自蒞臺指導禪修·慶得長老慈允·寶島學人不必遠赴異國·即能修學得如此殊勝妙法·堪稱是一大福音！帕奧禪法中所有禪觀修學次第·皆依據巴利聖典及其相關註疏·而有經教上的印證；這在當今著重實修不重經教的禪修風氣中·是難能可貴·萬分殊勝的。

在外護方面·蒙新竹壹同寺住持如琳法師發心·提供安靜之禪修場地·及一切食宿、醫藥、臥具等·以護持大眾道業·功德無量！

(三)說明：

由壹同寺與弘誓文教基金會共同主辦·邀請緬甸·帕奧阿欽納禪師(Pha-Auk Sayadaw) 蒞臺指導禪修。此禪法依照《清淨道論》的修行次第·由安般念或四大入門·以清淨戒德與禪定為基礎·再進入慧觀次第；希望為台灣佛教同道介紹此一教觀雙美之殊勝禪觀法門。

(四)禪修時間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至六月十六日(農曆二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二十二日)

(五)禪修地點：新竹市明湖路 365 巷 1 號 壹同寺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

- 1.無報名表者：請附 2 份回郵信封。(可自行影印報名表)。
- 2.有報名表者：請附 1 份回郵信封，逕寄「桃園縣觀音鄉大同村 11 鄰 121 號 弘誓文教基金會 收」並註明報名禪修，報名表填妥後，再寄回即可。
- 3.報名截止日期：87 年 3 月 15 日。
- 4.查詢電話：弘誓文教基金會—(03)4987325 傳真：(03)4985369

(七)報到：

接到報到通知後，請於四月十七日 14:00—16:30 至壹同寺辦理報到手續(若無接到通知者，請勿前來)，臨時不克參加者，請於三天前通知主辦單位；並勿自行找人替代參加。

(八)備註：

- 1.因名額有限，本次禪修限出家眾參加，並以資料填寫完整，能全期參加，資格符合者為優先，所以您的報名並不一定都能錄取，敬請見諒。
- 2.為使禪者受益，必需全程(二個月)參加。
- 3.配合南傳戒律，參加者一律持午。
- 4.常住提供被枕、蒲團，其餘請自備海青、袈裟、具、盥洗用具，及隨身衣物。
- 5.因緬甸入台簽證難辦，禪修期間原則定於三、四月中旬至六月中旬舉行，若臨時有異動，另行通知，敬請包涵。
- 6.其他注意事項，請遵照主辦單位的規定。